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资金证明



建设单位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轨道一号线公司”）负责实施的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PPP改造项目（简称“轨道PPP项目”），属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，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于社会资本方投资、政府出资代表投资和银行项目贷款。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社会资本方，持有轨道一号线公司45.8081%股权，预计需在6年建设期、20年运营期内，将以自有资金累计向轨道一号线公司投入资本金总额约109.82亿元，并按《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PPP改造项目PPP项目合同》（简称“PPP项目合同”）和《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约定进度拨付。

本资金证明在PPP项目合同约定的项目合作期结束之日失效。

特此证明

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7月5日